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7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苏州市，暂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告人张某，女，1976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北省宜城市，暂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7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0年8月以来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在本市静安区虬江路XXX号XXX室内共同经营“晃晃麻将”供他人参与赌博，每局从参赌人员处抽取盈利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3至5元不等。

2021年4月14日22时40分许，公安机关在上址内查获以“晃晃麻将”进行赌博的程某某、马某某等七人(均另行处理)，当场抓获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，缴获赌具麻将牌2副、台费240元、赌资5,665元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对上述犯罪事实能够如实供述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具有如实供述情节，建议均判处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二名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二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程某某、马某某、彭某某、戴某某、翁某某、杨某某、冯某某、刘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收缴物品清单》、相关照片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抓获经过和二名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共同开设赌场供他人赌博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周某某、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二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

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追缴违法所得，连同查获的赌具、赌资、违法所得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周某某、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丽娜
谢文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